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高档复合布织造技术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变动情况 1

2 评价要素 5

2.1 评价等级 5

2.2 评价标准 5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8

3.1 产排污变化情况分析 8

3.2 环境影响结论变化分析 10

3.3 危险物质、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 11

4 结论 12

1 变动情况

1.1 项目概况

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6月11日，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科技产业园石西社区18组，是一家专业生产高档衬布坯布的企业，产品主要销往日本、韩国及国内知名衬布生产厂家。

2016年12月，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高档衬布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03月27日以“通行审投环〔2017〕47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并于2018年05月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2023年12月，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高档复合布织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04月26日以“通行审投环〔2024〕21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

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小组编制了《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06月21日，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对《预案》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20683-2023-085-L。2024年06月，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重要环境应急资源、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急预案》修编后无需重新备案。

2024年11月22日，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申请变更并领取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12339207449R001R。

现企业建设完成项目配套设施，于2024年05月启动项目验收前工作。2024年05月，公司对项目各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对照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发现项目存在变动情况。

1.2 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建设项目存在一般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变动情况如下：

1、设备布局变动

① 变动内容

现有项目2台整经机及本次新增的1台整经机均分别调整至南通源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两栋车间的一层。

② 变动原因分析

由于项目厂区用地面积限制，无法放置新增设备，因此将3台整经机分别调整至“源佑复合”两栋车间的一层。“源佑复合”位于“源佑纺织”东侧，其两栋车间为空置状态，租给“源佑纺织”使用。由于“高档复合布织造技术改造项目”的验收范围不包括该3台整经机，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该部分无需编制环评，与“高档复合布织造技术改造项目”一同验收。

2、固体废物种类变动

① 变动内容

新增在线检测废液。

② 变动原因分析

由于环评遗漏，项目在线检测设备定期产生废液。在线检测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1.2-1。

表 1.2-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规模	1、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无	本次项目新增低弹衬布产能 300 万米/年	本次项目新增低弹衬布产能 300 万米/年	未变动
建设地点	2、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无	整经机位于织布车间	3 台整经机分别位于“源佑复合”两栋车间的一层	3 台整经机移出“高档复合布织造技术改造项目”验收范围，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该部分无需编制环评，与“高档复合布织造技术改造项目”一同验收。
生产工艺	3、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工艺：整经→穿棕、穿筘→织造→烘干→检验	工艺：整经→穿棕、穿筘→织造→烘干→检验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4、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5、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6、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7、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	无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搅拌→气浮→石英砂过滤”工艺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搅拌→气浮→石英砂过滤”工艺处理	未变动
			废水间接排放	废水间接排放	未变动
			1 个生活污水排口 1 个生产废水排口	1 个生活污水排口 1 个生产废水排口	未变动

	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未变动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由上表可知，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复合布织造技术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项目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部令 第16号)中“十四、纺织业17——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无需确定评价等级。

2.2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厂界外500米。

声环境评价范围:厂界外50米。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评价范围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2.3 评价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废气产生。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总锑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2标准。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

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织造废水中的石油类和总锑达到直接排放标准后排放至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2.3-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废水排放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45
5	总磷	8
6	总氮	70
7	动植物油	100
8	石油类	1
9	锑	0.05

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2023 年 3 月 28 日起三年后执行江苏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2.3-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GB18918-2002 标准（mg/L）	DB32/4440-2022 标准（mg/L）	
			日均值	一次值
1	pH	6~9	6~9	/
2	化学需氧量	50	50	75
3	悬浮物	10	10	/
4	氨氮	5（8）[1]	4（6）[2]	8（12）[2]
5	总磷	0.5	0.5	1
6	总氮	15	12（15）[2]	15（20）[2]
7	动植物油	1	1	/
8	石油类	1	1	/
9	锑	/	/	/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制。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3-3　　运营期噪声执行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四周厂界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原环评中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执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评价标准未变化。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排污变化情况分析

1、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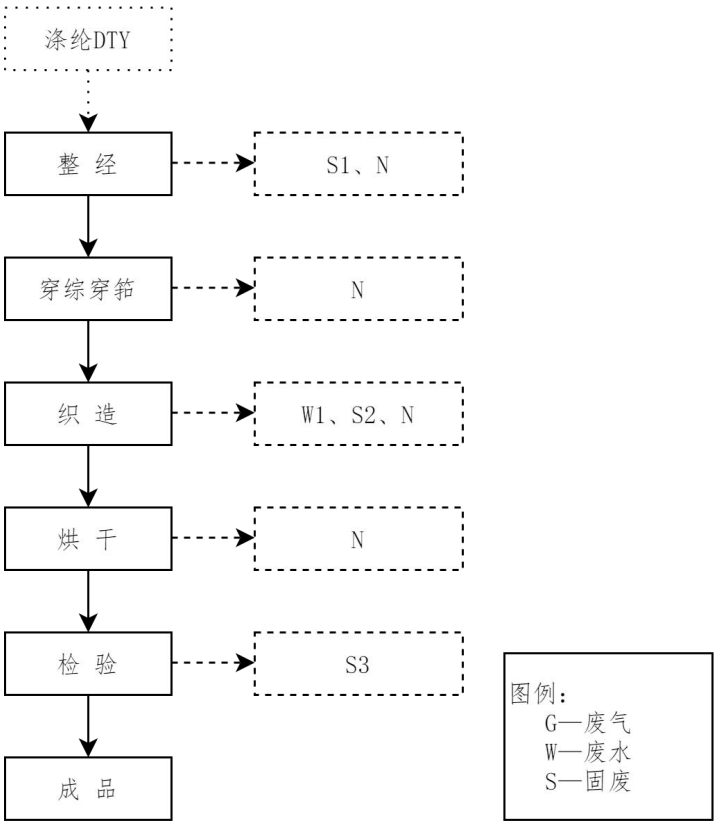

表 3.1-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 整经：将外购的涤纶 DTY 从筒子架上的筒子引出后，经整经机导杆、后筘、导杆、光电断头自停片、分绞筘、定幅筘、测长辊以及导辊逐条卷绕到滚筒上，倒轴时滚筒上的全部涤纶 DTY 丝随织轴的转动按双点划线由逆时针方向退出，再卷到盘头上。此工序主要为整经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和噪声 N。

② 穿棕、穿筘：穿棕、穿筘是经纱准备工程中的最后一道工序。穿经的任务就是根据织物的要求，利用自动穿综机将织轴上的经纱按一定的规律穿过综丝和筘，以便织造时形成梭口，引入纬纱织成所需的织物，自动穿综机可减少穿综工作量，

减轻穿综工人的工作强度。此工序污染主要为穿棕、穿筘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③ 织造：本项目使用的喷水织机，喷水织机工作原理是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以喷射出的水流对纬纱进行牵引，将纬纱带过梭口，通过喷水产生的射流来达到引纬的目的。此工序主要为织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水 W1、织造产生的废丝 S2 和噪声 N。

④ 烘干：将织造完成的低弹衬布送至烘干房，以电为能源，用烘干机进行烘干。此工序主要为烘干机产生的噪声 N。

⑤ 检验入库：织造完成的低弹衬布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废布 S3。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未变化。

2、污染物浓度达标情况

2024 年 05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南通源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复合布织造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锑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2 标准。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气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3.1-2　　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均值，mg/L）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控制（t/a）	判定
废水	废水量	/	22579.3	/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23	2.7801	2.80102	
	氨氮	1.23	0.0277	0.27472	
	总磷	0.07	0.0015	0.02226	
	总氮	3.51	0.0793	0.42712	

综上所述，项目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总量可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2 环境影响结论变化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期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若尾水能够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对河道造成显著影响。

3、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区设置静音标志、安装隔音窗及隔音墙体，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废丝、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出售，污泥、含油废液、废机油、废油桶、在线检测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前后，环境影响结论未发生变化。

3.3 危险物质、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

由于环评遗漏，项目增加危废：在线检测废液，项目设置有一座40㎡的危废暂存间，废液产生量较少，有足够的余量暂存废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依然有效。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原环评结论未变化。**